可移动文物认定表

编号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姓名 |  | 居住地址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地址 |  |
| 认定对象 | 名称 |  | 质地 |  |
| 尺寸 |  | 保存状况 |  |
| 来源说明 |  |
| 其他信息 |  |
| 照片： |
| 认定结论 | 经认定人员依法认定，\*\*\*\*属于文物。（经认定人员依法认定，\*\*\*\*不属于文物）所有权人、持有人应依据《文物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、合理利用，上述登记事项如有变更，应及时告知本行政部门。 |
| 备注 | 此认定不涉及所有权的确认和商业价值的判断。 |

年 月 日（公章）